

兰州理工大学平安校园三期监控扩容及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LUTS2019-020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兰 州 理 工 大 学

代 理 公 司：甘 肃 衡 一 国 际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一 九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条款.....	20
三、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五章 附件.....	30
一、投标函.....	31
二、资格证明文件.....	33
三、投标报价表.....	34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40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51
七、其它格式（自拟）.....	52
八、中小型企业申明函.....	53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54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平安校园三期监控扩容及一键报警系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LUTS2019-020

二、招标内容：（共一包）室内 400 万高清网络筒机（含设备安装支架及电源适配器）、室外高清网络球机（含设备安装支架）、多媒体应急报警柱、可视化应急报警盒、应急报警管理主机、信息发布服务器、48 盘位磁盘阵列、企业级硬盘、监控级硬盘、管理电脑、64 路分控中心管控终端、16 路分控中心管控终端、分控中心显示屏、24 口接入交换机、网线、PVC 线槽、机柜、工程材料等一批

三、项目预算：124.5 万元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每日 00:00-23: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gov.cn>) 报名在线免费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等业务。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厅（六楼）

八、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十、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电 话：0931-2975010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986 号二幢 4-702 室

联 系 人：张一琴

电 话：15379006998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平安校园三期监控扩容及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
4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 中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使用单位）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p> <p>(3)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p> <p>(4)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p>
5	现场踏勘	<p>统一组织踏勘，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00 时</p> <p>踏勘集中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8 号楼</p> <p>联系人及电话：张一琴 15379006998</p> <p>踏勘现场采购单位联系人：蔡继勇 18293122091</p> <p>注：未勘察的投标商，视为无效投标。是否勘察现场，以甲方出具的回执函原件为准，且回执函原件必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内（格式由使用单位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看完现场后，统一发放给投标单位）</p>
6	联合体参与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8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
9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word 格式及盖了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U 盘和光盘各一份，以上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3	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加▲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	合同商谈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 10%之内。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p>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p>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 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 0931-2973705</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0%收取。</p>

一、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理工大学。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甲方”系指兰州理工大学。

1.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工程的中标单位。

1.7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电气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均可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资质及实质性要求。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附件
- (6)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7) 技术参数及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等;
-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条款响应表,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函;
- (5)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 (7)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货物最终总报价(包括伴随服务等费用。);
- (2) 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明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3) 本项目中所投国产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价，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本项目中所投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为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包含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5) 所投货物为进口时在分项报价表中备注明“免进口仪器关税价”。

11、投标货币

11.1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金额采用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该提供详细的说明。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指出的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足额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提交：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区支行

行 号：31382105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 48 小时之前提交到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标。

2、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投标商提交方式保持一致。

3、开标前请投标商认真填写退还保证金所需开户行、账号等信息，由于投标商填写有误或不填写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商自负。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word 格式和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各一份）U 盘、光盘各一份，纸质版应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以报价大写的价格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

则以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为准，供应商不接受新合计出的报价，视为弃标。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加盖企业公章，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是单独密封，电子版（光盘和 U 盘）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密封方式按《17.3 内外层封套》密封，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 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供应商未按第 17 条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而未标注

者；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1) 所投标货物及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总额的。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4)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标会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应该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否则将被废标。

24.8 采购人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2) 业绩；

(3)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4)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2) 货物性能、功能；
- (3)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 (4)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超过总价的 10%。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3、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20%计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软件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乙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乙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乙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软件，办理有关手续。

14.2 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试车及调试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

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

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甲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质量保证金

21.1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付款方式中的规定执行。

21.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方式之一：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乙方供货后，在 2 个月内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能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格式

合同号：

签订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兰州理工大学（甲方）及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甲方代理）为一方和（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_____；总金额____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报价表；
- 1.4 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伴随服务费费用分解表、专用工具清单（如果有）；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国产产品为含税价，进口产品为免进口关税价），（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额包括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4. 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5.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中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使用单位)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6. 交付使用时间和交付地点

6.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6.2 交付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6.3 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8. 其他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电话：0931-2975010 邮编：73005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986 号二幢 4-702 室 邮编：7300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声明：

1、以上 1-4 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第五章 附件

一、投标函格式

致：兰州理工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总报价为_____元。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5)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谈判人利益。

6、不与甲方、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	-----------------------------

4.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其他（以第四章的要求为准）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目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注：进口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使用时间(详见前附表或合同格式及条款)				
2	*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或合同格式及条款)				
3	*质保期(详见前附表或合同格式及条款)				
4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或合同同格式及条款)				
5	*现场勘查(详见前附表)				

***注：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其他

(格式自拟)

十、中小型企业申明函

10.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2: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0.5: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付使用时间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同类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技术占 50%；商务占 20%。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 以所有有效投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30分。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评比；每提供一份类似的业绩得1分，最高3分； (2) 投标商提供安防及网络设备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2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为保证所建系统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所投主要监控产品生产厂商取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撑单位资质者得3分，取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二级技术支撑单位资质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为保证系统建设的先进性，本次所投主要监控产品生产厂商“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满足CMMI5级得2分，CMMI4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为保证所投主要监控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所投主要监控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颁发单位需是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含)及以上)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企业得3分，三级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为保证所建系统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所投主要监控产品生产厂商取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撑单位资质者得2分，取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二级技术支撑单位资质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1、技术响应：25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号项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3条及3条以上不满足本项不得分，非*参数项一条不满足扣2分，5条及5条以上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较为详细的技术方案且各组成部分功能描述完整得1-5分；	25分

	<p>2、组织实施：15 分</p> <p>(1) 投标人对该项目经过勘查、了解，能够清晰、明确掌握招标人的需求，产品的对接集成，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的室内外施工设计图纸，图纸清晰并完整合理得 1~6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状况、满足项目需求并能指导此项目实施者得 1~4 分；</p> <p>(3) 投标人委派项目人员应是在本单位在岗人员，需持证上岗。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证，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全部提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采购人统一组织勘察现场，以回执函原件为准，未勘察的投标商，视为无效投标。</p>	15 分
	<p>3、服务响应：10 分</p> <p>(1) 投标人应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支撑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故障恢复时间能满足 24 小时修复，紧急故障修复时间满足 6 小时修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应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和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含详细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根据培训方案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p>	10 分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一) 总体设备数量要求

区域	室内 400 万高清网络筒机	室外高清网络球机	分控中心显示屏	分控中心管控终端	多媒体应急报警柱	可视化应急报警盒	应急报警管理主机	24 口接入交换机
本部综合楼监控	134							7
两校区体育训练馆	28							2
校园应急报警管理系统		15			15	18	2	
兰工坪校区 16 号楼监控	62		2	2				4
兰工坪校区 2 号楼监控	8		1	1				1
兰工坪校区 6 号楼监控	8		1	1				1
彭家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5							1
兰工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4							1
小计	249	15	4	4	15	18	2	17

(二) 各区域详细要求

(1) 兰工坪校区综合楼

为满足兰工坪校区综合楼的视频监控及安保管理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在兰工坪校区综合大楼新增 134 台室内高清网络筒机，采用 7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2) 两校区体育训练馆

为满足两校区体育训练的视频监控及安保管理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在兰工坪校区体育馆增加 20 台高清网络枪机用于室内楼道监控及运动区域监控。彭家坪校区体育

馆室内部分采用 8 台高清网络枪机进行视频监控，采用 2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3)校园应急报警管理系统

本次系统建设在室外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如：学生公寓值班室、学生公寓旁边道路、教学楼周边、校园主广场、田径场、篮排球场、学生食堂及训练场馆周边等区域。如有学生出现危险情况时，可主动按下应急报警设备的紧急按钮，在监控中心的管理设备以及平台客户端上可以将现场画面实时进行弹图上墙，中心人员可与前端报警人员进行实时对讲，核实现场情况，为保证后期可查，对讲过程必须满足双向的混音录像。设备自带电子箱，可存放应急救助的物品或药品，如前端发生紧急情况，中心值班人员在核实完情况后，可远程打开电子锁，方便师生快速获取救助物品或药品。在未发生报警情况时，该设备可作为普通的视频监控点位，中心平台具备视频预览和回放功能。当中心管理平台查看到有异常现象时，可对报警点进行威慑喊话，起到主动预防的作用，以及对前 endpoint 广播。

(4) 兰工坪校区 16 号楼

为满足兰工坪校区 16 号楼的视频监控及安保管理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在兰工坪校区 16 楼新增 62 台室内高清网络筒机，采用 4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5)兰工坪校区 2 号楼

为满足兰工坪校区 2 号楼的视频监控及安保管理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在兰工坪校区 2 楼新增 8 台室内高清网络筒机，采用 1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6)兰工坪校区 6 号楼

为满足兰工坪校区 6 号楼的视频监控及安保管理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在兰工坪校区 6 楼新增 8 台室内高清网络筒机，采用 1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7)兰工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为满足兰工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的视频监控及安保管理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在兰工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新增 4 台室内高清网络筒机，采用 1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8)彭家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为满足彭家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的视频监控及安保管理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在彭家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新增 5 台室内高清网络筒机，采用 1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二、设备参数及数量

注：加“▲”的核心产品，带有*号项的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室内 400 万高清网络筒机（含设备安装支架及电源适配器）	(1) 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内置 GPU 芯片。 (3)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4)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5) 最低照度彩色：≤0.0008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6)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5 米； (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8)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9)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11) 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	249	台
2	▲室外高清网络球机（含设备安装支架）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 *内置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4)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 *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可见光夜视距离，可识别距设备 50m 处的人体轮廓（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镜头采用 F1.2 大光圈； (7)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8)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9)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拍上传 ftp 功能 (10)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11)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12)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3) 提供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 (14)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	15	台

3	▲多媒体应急报警柱	<p>(1) 设备自带摄像头, 视频输出不小于 1920*1080@25fps;</p> <p>(2) *自带一块不小于 22 寸 LCD 信息发布屏, 可实现远程信息发布;</p> <p>(3) *显示屏满足播放广告、动画、友情提醒等多种信息发布;</p> <p>(4) 语音对讲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全指向麦克风, 可实现不小于 5 米拾音距离;</p> <p>(5) 集成弱电箱功能, 内嵌百兆交换机, 并且可以在箱体里面放置警棍、医药箱、电源等设备;</p> <p>(6) 内置优质扬声器, 可通过中心向前端喊话, 威慑不法分子, 同步配合信息发布屏幕实现远程信息发布;</p> <p>(7) 具备防水、抗电磁干扰、防拆、防爆、防雷击, 防撬锁等功能;</p> <p>(8) 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p> <p>(9)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p>	15	台
4	可视化应急报警盒	<p>(1) 设备自带摄像头, 视频输出不小于 1080*720@25fps;</p> <p>(2) *语音对讲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全指向麦克风, 可实现不小于 5 米拾音距离;</p> <p>(3) 内置优质扬声器, 可通过中心向前端喊话, 威慑不法分子;</p> <p>(4) 具备防水、抗电磁干扰、防拆、防爆、防雷击, 防撬锁等功能;</p> <p>(5) 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p> <p>(6)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p>	18	台
5	应急报警管理主机	<p>(1) 集成彩色 TFTLCD, 分辨率 1024*600;</p> <p>(2) 触摸按键;</p> <p>(3) 具备挂断&接听、开锁、免提&挂断功能;</p> <p>(4) 监听前端设备声音, 正常说话时可监听距离应达 10 米;</p> <p>(5) 具备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功能;</p> <p>(6) 可实现对多台前端设备进行喊话;</p> <p>(7) 具备分组广播功能, 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p> <p>(8) 内置全指向麦克风+外接手柄, 内置扬声器+外接手柄, 智能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 音频清晰。</p> <p>(9) 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0)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p>	2	台
6	信息发布服务器	<p>(1) 内置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软硬件一体设备。</p> <p>(2) 芯片: baytrail J1900 2.4GHz;</p> <p>(3) 存储参数: 内存 4G DDR3L, 内置硬盘 3T</p> <p>(4) 接口: RJ45×2, RS232×1, USB3.0×1, USB2.0×2, SATA×4</p> <p>(5) 支持文本、图片、视频文件、PDF 等多种信息的发布</p> <p>(6) 支持按日/按周/自定义/轮播等多种节目日程播放方式</p> <p>(7) 支持终端状态查看、远程定时开关机管理</p> <p>(8) 支持紧急文本信息的插播</p>	1	台
7	48 盘位磁盘阵列	<p>(1) 单设备应配置不小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 不小于 32GB 内存;</p> <p>(2) 可接入硬盘不小于 48 块,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 并支持不小于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p> <p>(3) 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 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 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4)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p> <p>(5) 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 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p> <p>(6) 支持不低于 512Mbps 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低于 512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7) *当 RAID 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 60 分钟内插回, 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中, 系统自动恢复工作, 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p> <p>(8) 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 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p>	2	台

		<p>写入</p> <p>(9)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 (例如: 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10)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11) 可接入 MPEG4、H.264、H.265、SVAC、4K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12) 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 5s 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p> <p>(13) 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4)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p>		
8	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66	块
9	监控级硬盘	3.5 英寸 4000G 5900 64M SATA3	32	块
10	管理电脑	Intel 酷睿 i5 7500, 8G 内存, 1T 硬盘, 4G 独立显卡, 显示器 42 寸	1	台
11	▲64 路分控中心管控终端	<p>(1)*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 包括温度, 震动, 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预警显示; 支持查看最近 7 天 (168 小时) 的硬盘状态显示信息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 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 支持远程预览加密, 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支持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测, 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 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3) 支持缩略图, 录像回放中, 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 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6)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 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 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 查看报警详情列表, 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7) 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 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 IPC, 录像回放时, 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 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 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 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8)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 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p> <p>(9)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640Mbps 的 64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10)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 至少支持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11) 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2)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p>	2	台
12	▲16 路分控中心管控终端	<p>(1)*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 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 (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 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 温度、机箱温度、风扇转速等;</p> <p>(3) *支持快速浏览, 录像回放中, 拖动进度条可快速浏览视频画面, 可通过鼠标移动快慢来控制视频播放速度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4) 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 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 IPC, 录像回放时, 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 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 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 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p> <p>(5)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8192;</p> <p>(6) 支持多屏输出, 支持 2 屏显示输出图像, 其中 HDMI 和 VGA 接口可同源或异源输出视频图像, 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支持 16/9/8/6/4/1 分屏预览, 可自定义画面分屏;</p> <p>(7)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p>	2	台

		<p>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p> <p>(8)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640Mbps 的 16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9) 可接入 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p> <p>(10) 支持行为分析侦测，接入带有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PIR 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识别目标大小，支持配置最大最小目标区域过滤侦测目标；</p> <p>(11)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12) 提供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3) 此设备和原有安防监控平台无缝接入</p>		
13	分控中心显示屏 1	<p>(1) 32 寸液晶监视器，塑胶边框，</p> <p>(2) 显示：LED 背光；分辨率 1920*1080；</p> <p>(3) 亮度 300cd/m²，对比度 1000:1，功耗≤45W</p>	2	台
14	分控中心显示屏 2	<p>(1) 22 寸液晶监视器，塑胶边框，</p> <p>(2) 显示：LED 背光；分辨率 1920*1080；</p> <p>(3) 亮度 250cd/m²，对比度 1000:1，功耗≤35W</p>	2	台
15	24 口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51Mpps；(3)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8；</p> <p>(2)*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16K, ARP 表项≥1000 条, FIB 表项≥500；</p> <p>(3) 为提升设备适应恶劣环境能力：采用无风扇设计，减少外部污染物的流入；</p> <p>(4)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p> <p>(5)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6)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支持虚拟化功能，最多可将 9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 ITU-TG.8032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ERPS，支持相切环和相交环，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p> <p>(7)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和入网测试报告；</p> <p>(8) 提供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节能证书和测试报告；</p> <p>(9)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7	台
16	网线	超 5 类网线，Cat5e 屏蔽双绞线，CM 防火等级（该耗材数量为最低参照数量如果施工过程中超过此数量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	71	箱
17	PVC 线槽	60*20（该耗材数量为最低参照数量如果施工过程中超过此数量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	8.6	千米
18	机柜	6U 机柜	17	台
19	工程材料	除表中所列设备外，其余设备（包括插线板、光纤收发器、地笼、电源线、光纤跳线、水晶头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1	批
20	施工费	1. 需提供设计方案；2. 完成综合布线及配套设备、设备安装。3. 施工方要必须将各类设备调试到设备所标称的性能要求；	1	套